证券代码: 831673

证券简称:交联辐照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1 年发生金额	2020 年与关联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 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如有)
购买原材料、 燃料和动力、 接受劳务	供电电费、供 水水费、安保 餐饮费等	12,000,00 0.00	7,078,033.36	现有的生产能力若能得 到有效发挥,用电用水 总量将会相应增加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供应天然气	500,000.00	216, 420. 47	
委托关联人销 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 托代为销售其 产品、商品				
其他	房租及其他	500,000.00	47,619.05	
合计	_	13,000,000	7,342,072.88	_

(二) 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久盛交联电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1号

注册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1号

企业类型: 民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华

实际控制人: 张建华

注册资本: 50,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电线电缆

(2) 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湖州久盛电气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浙江久盛交 联电缆有限公司。本公司占有浙江久盛交联电缆有限公司 30%的股权。

本公司向浙江久盛交联电缆有限公司支付实际供电电费、实际供水水费、厂房租金、零星购置电线电缆货款和协议安保、餐饮服务费用;由本公司 LNG 气站向浙江久盛交联电缆有限公司提供天然气,收取实际供应天然气气费。

供电电费、供水水费次月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对方提供电费、水费发票;厂房租金在签订租房协议后实行一年一结;购置电线电缆货款随时结算;协议安保、餐饮服务费用一年一结;供气气费按实际供应天然气数量按月结算。

二、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与会董事均不涉及

日常性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该议案将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向关联方浙江久盛交联电缆有限公司支付的电费、水费及购置电线、电缆和房租、安保、餐饮服务费用,是两家公司合资合作的契约行为。电费按供电局规定的电价及装机容量费率由浙江久盛交联电缆有限公司代收代缴;水费按实测水价(水资源费、供水设备维修费、耗电费、人工费组成)支付水费;购置电线电缆按市场价购买,支付相应的货款;厂房租金按双方租用协议确定金额支付;安保、餐饮服务按协议的约定和实际服务需要分摊。

本公司收取关联方浙江久盛交联电缆有限公司支付的天然气费,是在管输气未到达厂区前,应浙江久盛交联电缆有限公司申请,经兰溪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核准后的业务协作行为,供气价格按兰溪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当期价格核算。

全部关联交易收支费用的价款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 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2007年6月28日,本公司与浙江久盛交联电缆有限公司于浙 江省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1号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供电、供水、 厂房租用、安保服务、餐饮服务及零星购置电线电缆产品等。

2017年5月12日,本公司与浙江久盛交联电缆有限公司签订的《供气及费用结算协议》。

预计 2021 年度需支付水费、电费 1,200 万元, 房租及零星购置电线电缆、安保、餐饮服务费金额为 50 万元。

预计 2021 年度收取供应天然气气费 50 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所处地理位置的特殊性,公司与湖州久盛电气有限公司合资合作组建浙江久盛交联电缆有限公司之初,双方约定:供电局变电所至公司所在地仅有的一条供电专线和设有一个高压配电室,其产权归属浙江久盛交联电缆有限公司。本公司生产生活全部用电由该专线的配电室提供,并按供电局规定的电价及装机容量费率由浙江久盛交联电缆有限公司代收代缴;自备水源设施产权归属浙江久盛交联电缆有限公司,本公司生产生活用水同样由浙江久盛交联电缆有限公司提供,并按实测水价(水资源费、供水设施维修费、耗电费、人工费组成)向浙江久盛交联电缆有限公司支付水费;本公司外围安保及所经大门、共用的职工食堂由浙江久盛交联电缆有限公司负责,公司按协议约定和实际提供服务支付相关费用;本公司向浙江久盛交联电缆有限公司租用的部分闲置厂房,作为公司临时性生产用房;本公司生产和技术改造需要购置电线电缆,本着就近方便办事原则,按市场价向浙江久盛交联电缆有限公司购买,

支付相应的货款。

由于目前天然气输气管道尚未到达厂区,应浙江久盛交联电缆有限公司申请,经兰溪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核准,同意由公司 LNG 气站提供天然气给浙江久盛交联电缆有限公司使用,并按当期定价和实际供气量收取天然气款。

以上日常性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本公司向关联方浙江久盛交联电缆有限公司支付的电费、水费、厂房租用、购置电线电缆和安保、餐饮服务费用,收取浙江久盛交联电缆有限公司支付的天然气费,是两家企业合资合作的契约行为,符合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所需,对本公司不构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